（上接B45版）

如果上述基准指数停止计算编制或更改名称,或者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又或者市场推出更具权威、且更能够表征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指数,则本基金管理人可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调整或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保本混合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低风险品种。其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和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保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7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期为2018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师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924,631,445.20	97.05
	其中:债券	924,631,445.20	97.0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027,025.76	1.47
8	其他各项资产	14,073,318.97	1.48
9	合计	952,731,789.93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2.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1,117,800.00	5.0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1,117,800.00	5.07
4	企业债券	133,282,000.00	21.7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120,538,000.00	19.65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8,471,645.20	1.38
8	同业存单	631,222,000.00	102.90
9	其他	-	-
10	合计	924,631,445.20	150.74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814038	18江苏银行CD038	1,000,000	95,670,000.00	15.60
2	111892033	18宁波银行CD032	1,000,000	95,620,000.00	15.59
3	111892919	18杭州银行CD009	1,000,000	95,620,000.00	15.59
4	111892819	18徽商银行CD033	1,000,000	95,620,000.00	15.59
5	101452005	14华能集MTN002	500,000	50,640,000.00	8.26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18南京银行CD027（证券代码:111892301）外,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18南京银行CD027（证券代码:111892301）的发行主体南京银行于2018年1月30日公告,公司收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苏银监罚决字【2018】1号,对镇江分行违规办理票据业务违反审慎经营原则的行为罚款3230万元人民币。

本基金管理人对该证券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如下:本基金管理人对证券投资特别是重仓个券的投资有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控制。本基金在对该证券的投资也严格执行投资决策流程。在对该证券的选择上,严格执行公司个券审核流程。在对该证券的持有过程中研究员密切关注债券发行主体动向。在上述处罚发生时及时分析其对投资决策的影响,经过分析认为此事件对债券发行主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的实质性影响,所以不影响对该债券基本面和投资价值的判断。

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378.5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4,066,910.42
5	应收申购款	29.9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4,073,318.97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11	光大转债	6,544,445.20	1.07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交换期的可交换债券。

2、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8年6月30日,所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师审计。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5%	0.08%	0.70%	0.01%	0.55%	0.07%
2018年度上半年	2.74%	0.07%	1.38%	0.01%	1.36%	0.06%
2017年度	2.00%	0.05%	2.79%	0.01%	-0.79%	0.04%
2016年度（2016年3月25日至2016年12月31日）	0.10%	0.08%	2.15%	0.01%	-2.05%	0.07%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交银施罗德荣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年3月25日至2018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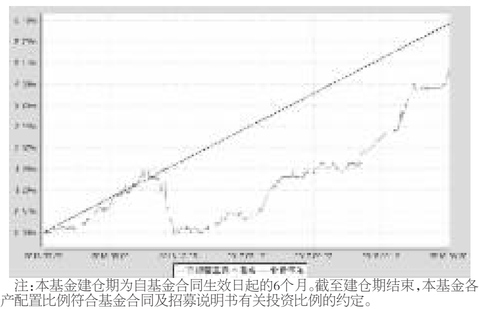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在保本周期内,本基金的保证费用或风险买断费用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收入中列支,由基金管理人向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本基金在到期期间（除保本周期到期日）和过渡期内,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收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5）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但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变更为"交银施罗德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的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费仍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同上。

2、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在本基金的保本周期内,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0%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8%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6%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4%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特定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40%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32%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24%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16%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转型为"交银施罗德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基金申购金额的5%,具体费率以届时公告为准。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交易享有如下费率优惠,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基金管理人的有关公告,届时费率优惠相关事项以最新公告为准:

1）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享受申购费率一折优惠;对上述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而言,以其目前适用的特定申购费率和上述一般申购费率的一折优惠中孰低者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个人投资者享受申购费率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赎回费率标准不变。具体优惠费率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申购费率表、定期定额投资费率表或相关公告。

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的银行卡及各银行卡交易金额限额请参阅本公司网站。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和限额要求,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提前进行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总金额-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份额=（申购总金额-申购费用）/ T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一:在保本周期内,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40,000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申购费率为1.0%,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总金额=40,000元

净申购金额=40,000/（1+1.0%）=39,603.96元

申购费用=40,000-39,603.96 =396.04元

申购份额=（40,000-396.04）/1.040=38,080.73份

即:该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40,000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则其可得到38,080.73份基金份额。

例二:在保本周期内,某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申购费率为0.4%,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总金额=100,000元

净申购金额=100,000/（1+0.4%）=99,601.59元

申购费用=100,000-99,601.59 =398.41元

申购份额=（100,000-398.41）/1.040=95,770.76份

即:该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则其可得到95,770.76 份基金份额。

（3）赎回费用

1）在本基金的保本周期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将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6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上述"月"指的是30个自然日。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递减,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1年以内	2.0%
	1年（含）-2年	1.6%
	2年（含）-3年	1.2%
	3年以上（含）	0

上表中的"年"指的是365个自然日。

（注:在保本周期提前到期的情形下,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到期期间的赎回费率为0）

2）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转型为"交银施罗德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但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6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上述"月"指的是30个自然日。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递减,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含）-30日	0.75%
	30日（含）-6个月	0.5%
	6个月以上（含）	0

上表中的"月"指的是30个自然日。

（4）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例三:某投资者在保本周期到期前赎回持有的10,000份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30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 = 10,000×1.016×0.5% = 50.80元

赎回金额 = 10,000×1.016-50.80 = 10,109.20元

即:投资者保本周期到期前赎回本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30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109.20元。

保本周期到期日的赎回安排按本基金到期保本条款执行。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总体更新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规定》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一）更新了"重要提示"中相关内容。

（二）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中相关内容。

（三）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中相关内容。

（四）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中相关内容。

（五）更新了"十一、基金的投资"中相关内容,数据截止到2018年6月30日。

（六）更新了"十二、基金的业绩"中相关内容,数据截止到2018年6月30日。

（七）更新了"二十五、其他应披露事项"中相关内容。

（八）更新了"二十六、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中相关内容。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五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5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配套法规、《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11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11月1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1月1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11月1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定期开放债券A	长城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54	00025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期间。

本基金的第五个封闭期为自第四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次年对日的期间（如次年对日为非工作日,则该日的下一工作日为该封闭期的最后一日）,即2017年11月16日至2018年11月16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第五个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18年11月19日至2018年11月30日。投资人可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本基金开放期,投资人在交易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的价格,销售机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后提出有关申请的,基金管理人将不予受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1）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A类份额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6%
100万元(含)—300万元	0.4%
300万元(含)—500万元	0.2%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注:上述申购费率适用于除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者。

（2）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A类份额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12%
100万元(含)—300万元	0.08%
300万元(含)—500万元	0.04%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注: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未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

3、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公告。

3.2.2 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设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等申购申请进行部分确认或拒绝接受该等申购申请。

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6、7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该限制。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A类基金份额和C基金类份额设置相同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续持有期	赎回费率
1—6天	1.5%
7天及以上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发行人或交易对手违约导致本息兑付出现困难。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仅在开放期开放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二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转入基金财产所有。

（1）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转入基金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适用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

转入净金额=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2）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0。

3、转出基金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基金资产的标准参照前述"4.2 赎回费率"。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长城久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景气行业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优化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长城久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国智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转型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长城智能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后续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请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2、转换业务规则

（1）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端收费"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各基金对赎回先后顺序的规定。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6）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相关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https://etrade.ccfund.com.cn/etrading/）以及直销中心,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6.1.2 场外代销机构

1、场外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包商银行、泉州银行、宁波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广发银行、中信建投证券、招商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中泰证券、东方证券、长城证券、华西证券、中航证券、华泰证券、平安证券、渤海证券、国信证券、国盛证券、国都证券、广州证券、世纪证券、中信证券（山东）、安信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光大证券、东海证券、恒泰证券、国元证券、中投证券、西部证券、长江证券、国融证券、华宝证券、华融证券、国海证券、大同证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广发证券、西南证券、中金公司、中信期货、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国金证券、兴业证券、方正证券、华鑫证券、南京证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杭州科地瑞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永鑫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3、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可能因业务安排、系统设置等原因,在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时,其业务规则、办理时间和要求的资料、信息等有所区别,投资人在办理本公告项下相关业务时,除应遵循本公告内容外,还应按照各销售机构的要求执行。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开放期内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开放期内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情况妥善做好交易安排。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将自2018年12月1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的申购、赎回、转换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8-107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1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1月2日以邮件和电话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柴国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2人,董事陈建顺、丁海芳、彭晓伟、朱闽翀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子公司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顺光电"）的生产经营,保证其经营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富顺光电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申请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00万元,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本次担保系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可能产生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8-108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子公司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顺光电"）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授信业务,并由公司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00万元,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富顺光电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为富顺光电提供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2018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为富顺光电提供担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5年11月18日

注册地址:漳州市蓝田工业开发区富顺光电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陈建顺

注册资本:15,387万元

经营范围:LED显示屏、LED照明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VR/AR虚拟现实技术的研发、销售及其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充电桩、机器人、广告机、路灯、智慧路灯、太阳能路灯、交通信号灯、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控制器、路灯灯杆、太阳能专用锂电池、铅酸电池、胶体电池、智能移动信息终端、智能交通控制系统及设备、智能窗口对讲系统及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电子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电子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送变电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设计、承包、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富顺光电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其中公司持股99.9%,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雪莱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0.1%。

富顺光电2017年度（或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前三季度（或2018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度（或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前三季度（或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21,805,197.46	999,632,539.01
负债总额	559,715,427.13	663,135,771.53
净资产	462,089,770.33	336,496,767.48
营业收入	371,326,026.62	134,467,326.47
净利润	32,285,683.10	-25,272,282.1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担保合同,实际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兴业银行核准的结果为准。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和期限,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富顺光电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本次富顺光电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业务系2017年授信业务到期续贷,本次授信用于归还前期贷款。本次担保将有利于富顺光电筹措资金,顺利开展经营业务。公司本次为富顺光电提供担保的行为合法合规。

本次担保系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可能产生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1、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017年12月31日）的0.9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7年12月31日）的2.08%。

2、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为子公司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000万元,详见公司2016-091号公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为子公司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7,000万元,详见公司2016-125号公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为子公司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8,000万元,详见公司2017-076号公告《关于为子公司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为子公司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500万元,详见公司2017-102号公告《关于为子公司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5）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5,000万元,详见公司2017-129号公告《关于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6）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取消为子公司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4,000万元,详见公司2017-130号公告《关于取消为子公司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7）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为子公司深圳曼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3,000万元,详见公司2018-022号公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8）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5,000万元,详见公司2018-028号公告《关于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9）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为子公司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4,000万元,详见公司2018-072号公告《关于子公司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为其部分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10）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为子公司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720万元,详见公司2018-089号公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董事会审议额度）为人民币35,9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017年12月31日）的16.24%,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7年12月31日）的33.9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总额（含本次董事会审议额度）为人民币14,9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017年12月31日）的6.75%,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7年12月31日）的14.08%。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其他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8-84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鹏股份"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5%以上股东孙世尧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股票部分提前解除质押,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解除质押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孙世尧	是	16,900,000	2018-11-07	2018-11-18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25.36%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孙世尧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6,649,1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累计质押股份33,380,000股,占其个人所持股份的 50.08%,占公司总股本的3.8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股份159,473,881 股,占其持股总数224,703,514股的比例为70.9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18%。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8-07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35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逐一进行了分析和回复,并于2018年10月27日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补充及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